

第二百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於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初讀續前)

第六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

一、主席宣讀大會主席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聯合國外勤部隊事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A/C.5/332)以及同日為第六委員會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所通過之決議案草案事之函件(A/C.5/333)。

二、主席建議將該兩項目付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儘早向第五委員會具報。

三、Mr. ROS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謂蘇聯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外勤部隊的成立違背聯合國憲章，所以反對將該問題交諮詢委員會審議。

四、Mr. TARN(波蘭)，Mr. SMOLYAR(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Mr. STARY(捷克斯拉夫)贊成蘇聯代表的意見。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委員以實遺缺(續完)

(b)會費委員會

五、Miss WITTEVEEN(荷蘭)以會費委員會主席資格發言，述及上次會議中所舉行的選舉。她對於一九四九年終任期屆滿的三位委員——Messrs K. W. Dzong, Jan Papanek 及 James E. Webb. 對會費委員會及聯合國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

六、Sir WILLIAM MATHEWS(英聯王國)贊成會費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第五委員會應該將上述三位委員的功績載之冊籍，加以頌揚。

(c)審計委員會

七、主席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有關任命大會輔助機關人員以實缺額的簽註(A/950)以及秘書處關於同一事件的簽註(A/C.5/L.20)。他指出加拿大的審計長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滿，經提議重加任命，此外並無其他提案。

八、Mr. ROS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引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詢問審計委員會的委員是以三分二多數或過半數選出。

九、主席說該項委員向以過半數選出。

十、Mr. ROS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在第五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中，會費委員會的選舉是以出席投票之委員的三分二多數選出的。

十一、主席說在大會第二屆會時已經證明得到出席投票之委員的三分二多數是很困難的，所以在第三屆會中，選舉即用過半數的方法。

十二、Mr. TARN(波蘭)請委員會注意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內稱須有三分二之多數。如以過半數即採取決議案是違背這一條的規定的。

十三、Mr. LEBEAU(比利時)說議事規則第一百四條稱：“大會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及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委員會認為決議應由三分二之多數同意為之，那麼一切有關撥款的決議亦應以三分二之多數通過為之。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述及某種選舉可適用特別程序，但並未明指大會輔助機關人員的選舉。

十四、Mr. HAMBRO(挪威)說就技術上說第五委員會無權選舉大會輔助機關的職員以實遺缺，祇能在這方面向大會推薦而已。

十五、主席贊成挪威代表的意見。

十六、Mr. ROS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同意挪威代表的見解。第五委員會奉大會訓令選舉大會輔助機關職員以實遺缺，大會祇將第五委員會之決議核准而已。因此該項選舉應以三分二之多數為之，就如同大會在全體會議中舉行的選舉一樣。他覺得第一委員會沒有理由違反這個程序。

十七、Mr. TARN(波蘭)說挪威代表所言屬實，那麼大會便應當另作一案選舉。第五委員會所選舉的職員應由大會批准，因此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適用於本委員會而不適用於大會的全體會議。

十八、主席解釋說大會主要委員會的任何決議皆須經大會的核准。

十九、Mr. HAMBRO(挪威)贊成主席的話。大會有權更改第五委員會的決議，如有此事，即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舉行選舉。

二十、Mr. TARN 說如大會不批准第五委員會的決議，即須實施議事規則的第八十四條，該條稱“一切選舉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不得採用推選制。”他不懂如果第五委員會已經有所推舉，大會怎樣還能用無記名投票法進行選舉。他認為大會不批准第五委員會的人選是一件不可能的事，除非因為該項選舉未依三分二多數同意之辦法舉行，故而認為不合法。

二十一、Mr. MACHADO(巴西)指出大會議事規則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即已修正，其時有關選舉的決議須以三分二的多數同意為之。如大會不批准第五委員會的人選，即須另行選舉。

二十二、主席以第五委員會關於任命職員以實大會輔助機關內遺缺事之決議應以出席投票之

三分二多數同意爲之，抑應以過半數爲之的問題付表決。

(第五委員會以二十九票對六票議決上述推選應以出席投票者過半數爲之，棄權者八。)

二十三. Mr. MACHADO (巴西) 解釋他在表決時所以棄權的緣故，他說他認爲該項問題已由大會議事規則完全解決。

二十四. 主席將連選加拿大審計長爲審計委員會委員之提議付表決。

隨即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Stary (捷克斯拉夫) 及 Mr. Fourie (南非聯邦)，應主席之請，任檢票員之責。)

票數	四十三
廢票	二
有效票	四十一
得票者：	

加拿大審計長	四十
黎巴嫩審計長	一

(緣是，第五委員會向大會建議連選加拿大審計長爲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十五.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加拿大審計長得獲連選，諮詢委員會引爲欣幸。

建議設立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共同
外聘審計制度以修正大會決議案
七十四(一)(審計員之任命)

二十六. 主席請第五委員會各委員審議祕書長有關建議設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共同外聘審計制度以修正大會決議案七十四(一)(審計員之任命)問題之報告書(A/C.5/305)。他指出該文件附件貳內的決議案草案意在實施聯合國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與大部分專門機關所訂關於共同審計原則的協定。該協定之實施須將大會關於外聘審計員之決議案七十四(一)加以修正。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的第二個報告書(A/934)第二六七段內，對於該協定之能大事推進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共同審計制度之實行表示滿意。

二十七.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他向來主張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成立一個共同外聘審計制度，因爲這個制度不但有便利各機關職員交換的優點，並且可以節省經費而使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的工作調整更爲密切。他請委員會特別注意文件 A/C.5/305 中的附件貳。

二十八.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提及蘇聯代表團一向主張各專門機關

應該有他們自己的財政政策和一個獨立的預算，與聯合國的預算不生干係，主要因爲是各專門機關的會員國並非彼此一致的。因此 Mr. Roschin 將於該項問題的表決中棄權。

二十九. Mr. MACHADO (巴西) 建議行政協調委員會於實施文件 A/C.5/305 附件貳中之決議案草案時，不要忘記須有足敷的職員人數才能襄助審計員們的工作。

三十. Mr. Machado 又竭力引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項建議，請外聘審計員們不時提具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審計制度及財政辦法的調整及劃一的報告書(A/C.5/305 第三段)。

三十一. 主席將文件 A/C.5/305 附件貳中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該草案以三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d)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三十二. 主席請委員會於一次投票中選舉職員養恤金委員會的三位委員和三位副委員(A/953 及 A/C.5/L.20/Add.2)

隨即舉行無記名投票。

Mr. Stary (捷克斯拉夫) 及 Mr. Fourie (南非聯邦)，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投票數：四十三

獲得票數：

委員

Mr. Cristóbal (菲律賓)：	二十三
Mr. Klimov (蘇聯)：	二十二
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	十九
Mr. Nass (委內瑞拉)：	十九
Mr. Ordonneau (法蘭西)：	十五
Miss. Laise (美國)：	十四
Mr. Altmeyer (美國)：	二
Mr. Witherspoon (利比里亞)：	二
Mr. Lebeau (比利時)：	二
Mr. Katz-Suchy (波蘭)：	二
Mr. Rafael (以色列)：	二

副委員

Mr. Nass (委內瑞拉)：	二十
Mr. Ordonneau (法蘭西)：	十九
Miss Laise (美國)：	十八
Mr. Cristóbal (菲律賓)：	十四
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	十三
Mr. Klimov (蘇聯)：	十二
Mr. Lebeau (比利時)：	一
Mr. Ghorra (黎巴嫩)：	一

三十三. Mr. NASS (委內瑞拉) 聲明說因爲 Mr. de Holte Castello 在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內已獲有經驗，他願意退讓，俾其獲選。

因此第五委員會將向大會建議推選 Mr. Cristóbal (菲律賓), Mr. Klim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及 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 為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 Mr. Nass (委內瑞拉) Mr. Ordonneau (法蘭西) 及 Miss Laise (美利堅合衆國) 為副委員。

三十四. Mr. DE HOLTE CASTELLO (哥倫比亞) 對於 Mr. Nass 的慨陳表示感謝, 同時於 Mr. Lebeau 在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內的功績加以稱頌, 於其不得已而辭職深表惋惜。

三十五. 主席代表委員會贊成哥倫比亞代表的聲述。

三十六. Mr. LEBEAU (比利時) 對於哥倫比亞代表和主席的話表示謝忱, 並祝職員養恤金委員會成功。

(e) 投資委員會: 批准秘書長之任命

三十七. 主席解釋說請委員會批准秘書長再度任命 Mr. Ivar Rooth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秘書長之任命無異議通過。)

大會駐會委員會的重設問題(續完)

三十八.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度所提之第十二個報告書(A/1055), 該報告書係有關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A/1049) 建議恢復大會駐會委員會所產生的經費問題(A/C.5/330)¹。

三十九.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請委員會注意該報告書(A/1055) 內的第二段, 在該段內諮詢委員會稱: 以駐會委員會將“無限期”設立為藉口而將七名員額改為常設一事實無充分理由。但除該項保留外, 諮詢委員會贊成四二一〇〇美元的經費請求。

四十. 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烏克蘭代表團認為駐會委員會的設立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所以烏克蘭代表團反對撥款以延長此破壞大會主要機關威信的駐會委員會之壽命。

四十一.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TARN (波蘭) 及 Mr. STARY (捷克斯拉夫) 完全贊成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的意見。

四十二. 主席將秘書長請撥款四二,一〇〇美元為恢復駐會委員會之用提議付表決。

(該項提議以三十四票對五票通過, 棄權者二)。

¹ 第五委員會於第二〇八次會議中開始審議該項問題。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四十三.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關於職員薪給稅計劃的報告(A/C.5/329)以及附件 D 中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的修正案草案, 該草案乃用以實施上述報告中之建議者。主席向委員會建議先討論秘書長就職員薪給稅計劃實施於就地聘任之短期職員問題所提的建議。

四十四. Mr. MACHADO (巴西) 指出秘書長的報告書敘述兩個不同的問題, 不應加以混淆, 即所得稅之償還問題, 及修正職員薪給稅計劃的各種建議。關於第二個問題, 委員會應決定薪給稅應就總薪徵收抑或就淨薪徵收。職員薪給制度於最近的將來將有變更, 所以委員會的決定益見重要。由於聯合國應當付出薪給稅的百分之十四, 這種變更的性質將增加聯合國的費用, 亦即增加各會員國的負擔。因此 Mr. Machado 願於本問題未有決議之前, 獲悉由該項變更所生經費問題之一切情報。

四十五. Mr. ANDERSEN (秘書處) 說如薪給稅係自總薪徵收, 則聯合國所費幾何, 刻尚無確切之計算。但是秘書長於一九四九年的概算中曾列入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俾能將薪給增高至總數之額。該項款數之百分之十四約為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這是聯合國大概要負擔的約略估計, 如為養恤金制度分攤的款額係根據薪給總數的話。但 Mr. Andersen 指出新制度實行的結果不論薪給稅係就總薪徵收抑或就淨薪徵收, 並不影響每個職員所得薪金的數目。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建議為便於與現行制度作比較計, 係就淨薪作成的。

四十六. Mr. TARN (波蘭) 徵引秘書長報告書(A/C.5/329)中第二段的話: “該項計劃適用於持有定期合同及長期合同者, 無須將正式合同特加調整”。但是這一項規定似與決議案二三九(三), B 部第二段(b) 矛盾。該段責成秘書長“除長期合同及定期合同外, 將現行一切合同, 代以總薪額計算之合同, 但不附加償還向其本國繳納之所得稅之條款”。

四十七. Mr. ANDERSEN (秘書處) 解釋說雖長期合同及定期合同不能變更, 但決議案內之包括上述規定, 用意在於使職員薪給稅計劃得以成功。因職員薪給稅計劃之實施並不減少職員之薪金, 故此舉乃有可能。

四十八. 主席問委員會各委員對於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329)附件 A 中所提將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第一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加以修正, 有無異議。他又指出該項修正包括報告書第五段所述之扶養子女免稅額問題。

四十九. Mr. TARN (波蘭) 詢問報告書內的子女津貼是否祇給予男職員? 女職員亦有此權利否?

五十。Mr. ANDERSEN (秘書長)說在現行制度下,該項津貼祇予男職員,但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則建議在新制度下,該項津貼亦須給子女職員。

五十一。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秘書長提議職員養恤基金下之繳款及福利金究應以總薪計算抑應以淨薪計算問題將於一九五〇年中研討並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具報告。

五十二。當職員薪給稅計劃初次提出時,蘇聯代表團即認為無此必要而於表決時棄權。現在蘇聯代表團亦將對於秘書長所提有關該計劃之修正辦法棄權。不過,Mr. Roschin 指出:當討論一九四九年的概算時,據云實施職員薪給稅計劃所需的附加經費祇有二九,〇〇〇美元;¹可是秘書處代表適纔又說一九五〇年的附加經費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十三。Mr. Roschin 看來,薪給稅計劃的提出祇是一種策略,用以強迫會員國豁免各該國在聯合國工作的人民的所得稅。關於這一點,Mr. Roschin 對於文件 A/C.5/329 附件 B 所列舉已豁免在聯合國服務人員的所得稅的國名中沒有蘇聯的名字表示遺憾。蘇聯出席第五委員會的代表,在第三屆會中,已經聲明在聯合國服務的蘇聯公民業經豁免所得稅。

五十四。第五委員會不如從另外一個角度去觀察這一個問題,與其問職員養恤金的攤派應該根據總薪計算呢,還是根據淨薪計算,還不如單純地研究聯合國應該不應該償還本組織職員所必須繳納的所得稅。

五十五。Mr. ASHA (敘利亞)說文件 A/C.5/329 屢屢提到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報告,但他無從去參考該項報告。他提議於該報告未向委員會提出前,本問題暫緩討論。

五十六。Mr. ANDERSEN (秘書處)答覆蘇聯代表的話,說:職員養恤金委員會與他的意見相同,即對於是否應繼續將淨薪視為聯合國職員養恤金下的“可享養恤金的報酬”一問題,不能作成確切的建議,因為總薪的規定純然是臨時性質,短時間內可能要變更的。職員養恤金委員會認為該項問題應於來年繼續討論,並於大會第五屆會中再加審議。

五十七。關於曾正式通知秘書處豁免聯合國職員所得稅的會員國名單中,據法律部報告,尚未接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該項正式通知。

五十八。嗣 Mr. Andersen 答覆敘利亞代表的話,說: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將於次日分發。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

五十九。Mr. MACHADO (巴西)認為對於有關,職員薪給稅計劃決議案的修正案草案,在不知該項變更對於薪金有何影響前,不能採取任何決定。關於此點,巴西代表完全贊成文件 A/C.5/329 附件 C 所載職員養恤金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函中的末後第二段所述。是以他贊成在委員會各委員得以研究專家委員會的報告之前,本問題暫緩討論的提議。

六十。Mr. ANDERSEN (秘書處)說職員薪給稅的計算是一個技術問題而非實體問題,無論怎樣,不會受到本屆會議或下屆會議根據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採決議的影響。因此委員會儘可根據文件 A/C.5/329 內的具體提案而採取決議。

六十一。Mr. TARN (波蘭)提議在委員會各委員有充分時間以研究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前,本問題全部暫從緩議。

六十二。Sir William MATTHEWS (英聯王國)說,既然秘書長向委員會保證,認為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對於一九五〇年的撥款不生影響,因此用不着將該項報告書載入現在的討論中。聯合舉辦職員養恤基金的資源依靠百分之二十一之攤款,內中百分之十四是由聯合國撥付的,也就等於由各會員國撥付的。該項攤款是依淨薪計算而非依總薪計算的,換言之,即是在現行制度下,概算內所列的薪給,不能作為計算養恤金攤款的根據。現在所討論的整個問題祇是一個會計問題。每一個職員攤派員到的稅額先加在他的薪給內,再從而扣除之。

六十三。Mr. LEBEAU (比利時)說在討論職員薪給稅計劃中會道及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一個多日以前,他就已經說過,該項報告書既然不能於大會屆會開幕前及時送達各政府,那麼大會第四屆會中就不能討論該報告書內所研究的問題。迄十一月一日,該項報告書仍未能送達各代表團,因之他說的理由益見充分。

六十四。不過,職員薪給稅應以總薪抑應以淨薪計算的問題,第五委員會確是可以自行採取決議,無須顧及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建議。

六十五。Mr. MACHADO (巴西)贊成比利時代表的意見。不過他認為委員會在沒有審議新薪給計劃的影響以前,不能解決職員薪給稅的攤額問題。職員薪給稅計劃無需急於修改,而此項修改亦可於大會下屆會議中審議之。

六十六。夏晉麟先生(中國)認為養恤金應就總薪抑應就淨薪計算的問題以及文件 A/C.5/329 內所引起的其他問題與其說是實體上的問題,不如說是理論上的問題。不過在這些問題討論的時候,委員會各委員曾提到一項現在尚未分

發的文件。他提議委員會祇就現有文件討論，因這些文件已足以使委員會對於虛懸的問題採取決議。

六十七。主席向委員會提議延會並提議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秘書長有關衡平徵稅及職員薪

給稅計劃的報告書。秘書長將被邀於下次會議中出席，從詳闡釋該項報告書的含義。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五分散會)

第二百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五分於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初讀續前)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總署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所作之報告(A/1057)

一。主席提議第五委員會將文件 A/1057 查照備案，毋庸加以討論。

(決定如議)。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續前)

二。主席將職員薪給稅計劃重付討論。他說上次會議中屢屢述及薪給、津貼及休假問題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A/C.5/331)業已分發；但該文件與委員會刻下所審議的問題毫無關係。

三。Mr. ANDERSEN(秘書處)說秘書長報告書(A/C.5/329 及 Add.1)的第一段至第五段專論一九四九年職員薪給稅計劃的實施。該計劃通過後即於一九四九年年初開始實行，無甚困難，對於秘書處當局亦並未增加過重的工作負擔。不過經驗昭示，在若干技術方面應有所變更：所以秘書長提出決議案二三九(三)必須有若干項修正。報告書中第四段及第五段專論該計劃之實施於依當地薪給標準計酬的職員及扶養子女免稅額。該計劃之實施對於遣派團的會計人員增加了行政上的負擔，所以秘書長請求得相機變通辦理，不必一律執行該項計劃。

四。關於扶養子女免稅額，秘書長建議豁免納稅的款數應與實際子女津貼相等，不必依決議案二三九(三)第四及第五項所規定的祇限於每名二〇〇美元之數。秘書長又建議該項豁免原規定至一九四九年年終為止者，應改為永久性質。

五。文件 A/C.5/329 雖屢屢述及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報告書，但秘書長無論怎樣都必須作上述建議，即令不打算更改薪給制度的話。

六。Mr. MACHADO(巴西)說職員薪給稅計劃實施一年來的經驗使得第五委員會必須加以若干更改。他對於所提議的些微變動並不反對，但如新薪給制度得以通過，則他保留再度審議職員薪給稅的權利。

七。主席稱經將本問題詳細研究又經探詢秘書處主管部門後，他可以向巴西代表保證，新薪給制度與刻下討論的問題並無牽涉。但該代表自有保留其立場之充分權利。

八。Mr. TARN(波蘭)說根據新薪給制度，女職員亦能領得子女津貼，與男職員同。因此，新制度的實施，在財政上將發生若干影響。委員會似應獲得一項文件，說明女職員領得女子津貼後對於財政上的影響。現在本委員會所有的參考資料實不足以對於職員薪給稅計劃採取決議。

九。Mr. ANDERSEN(秘書處)對於他在前一天供給的參考資料不甚完備一事表示歉意。聯合國當局對於若干女職員亦曾發給子女津貼。祇有女職員本人之丈夫在聯合國外其他機關領取薪給者，不得領取子女津貼。由此所增加的經費，為數甚微。

十。Sir William MATTHEWS(英聯王國)不贊成立刻從事將薪給津貼及休假制度專家委員會的若干建議置諸實施。他認為在委員會未審議該項報告之前，不必討論女職員領取子女津貼的問題，此似較為審慎。

十一。Mr. MACHADO(巴西)承認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不能發生財政上的影響，但第五委員會於審議各該建議之時，可將其補充或修改，因而發生財政上的影響。他對於新薪給制度要保留立場的意思，因此而更為堅定。

十二。夏晉麟先生(中國)說由於上年的經驗，自然應有若干修正；這些修正祇是行政上的細節問題，可以即刻通過的。

十三。夏先生鑒於委員會中有許多意見提出，認為各委員不妨將該項計劃看作為一個嘗試。他提起一年前他曾說過該項計劃不方便，不自